

证券代码：300461

证券简称：田中精机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裁定撤回起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108,322,221.90 元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法院已裁定原告撤回起诉处理，本次案件不会影响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。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收到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26）粤 03 民初 2377 号〕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收到深圳市佑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佑富智能”）破产清算管理人提供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，佑富智能债权人湖北威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奥德鑫科技有限公司、荆门市匠松贸易有限公司、宜昌莱辰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璞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时立科技有限公司、广东聚兴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欣昊欣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向公司提起诉讼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2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裁决情况

2026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4 月 2 日作出的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26）粤 03 民初 2377 号〕（以下简称“《民事裁定书》”）。《民事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原告湖北威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奥德鑫科技有限公司、荆门市匠

松贸易有限公司、宜昌莱辰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璞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时立科技有限公司、广东聚兴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欣昊欣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三人深圳市佑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6年3月3日立案。原告湖北威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奥德鑫科技有限公司、荆门市匠松贸易有限公司、宜昌莱辰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璞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时立科技有限公司、广东聚兴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欣昊欣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，未按规定预交案件受理费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一条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原告湖北威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奥德鑫科技有限公司、荆门市匠松贸易有限公司、宜昌莱辰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璞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时立科技有限公司、广东聚兴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欣昊欣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。”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法院已裁定原告撤回起诉处理，本次案件不会影响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26）粤03民初2377号〕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4月28日